

基督徒與人際：相處之道

以弗所書 4:25-32

- (25)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
- (26) 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
- (27)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
- (28) 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。
- (29)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
- (30)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
- (31) 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（或作：陰毒）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；
- (32) 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

詩篇 113:1

- (1)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耶和華的僕人哪，你們要讚美，讚美耶和華的名！